

### 县环保局积极规范环保执法

# 让环保执法治出一片蓝天

##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二)因淤积导致河道水位小于最低通航水深要求的;  
(三)河道淤积物污染严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的;  
(四)有其他应当进行疏浚、清障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属地管理原则。

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由绍兴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绍兴市曹娥江保护管理机构共同编制,经征求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报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规定禁采期、限采期、可采期、水质浑浊度控制指标、年度采砂控制总量、采砂船只控制数量等内容。

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根据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方案,报绍兴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的,应当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

河道采砂应当同时遵守矿产资源、航道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进行,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航道及生态环境。

采砂、轧砂、洗砂废水排放应当符合核定的水质浑浊度控制指标。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恢复废弃作业场所的地貌和植被。

**第二十六条** 开发利用曹娥江流域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区域规划。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曹娥江流域新建、扩建蓄水、取水工程;已建的蓄水工程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的前提下,确定水库最小下泄流量,保持曹娥江干流各区段和支流的合理流量,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待续)

### 政策点击

近年来,县环保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着力点,以细化自由裁量权为抓手,从严规范环保执法行为,全面推行高效透明的行政执法管理模式,特别是今年以来,对照市局提出的“五化”目标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高环保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近年来,县环保局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发生。

一直以來,县环保局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相关配套制度,强化执法检查考核,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推进专项、日常执法检查,环保执法日趋正规化。

从1998年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来,县环保局通过不断实践和探索,逐步完善了行政执法责任制,以签订责任书形式,将本部门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和执法要求分解细化到各个责任科室及每个岗位,始终坚持“严考核、重落实”原则,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同时,强化现场监管,积极配合省市环

保局开展“清风行动”、“飞行监测”、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各项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整治、新昌江城东段整治、进管废水达标检查、医化废气专项整治、印染整治企业专项检查、中高考期间噪声检查、环保安全大检查,不断推进各项专项、日常执法检查,使环保执法逐步走向正规化。

为切实做好环保依法行政工作,县环保局逐步规范完善了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了行政决策机制,重大事项都由局党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制定并完善了《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配套责任制度。在日常环境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亮证、两人以上独立执法制度,严格执行调查取证与处罚分离、决定处罚与收缴罚款分离制度。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制订工作,县环保局在严格执行上级环保部门制定的法律文书格式的基础上,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实施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统一规范了《环保执法文书》,规范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卷,案卷文件统一按顺序整理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到行政执法案卷一案一卷,法律文书齐备,装订整洁。

结合环保工作实际,2009年,县环保局出台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规范环保行政处罚款自由裁量的规定》,并在2010年7月重新对该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量化、细化了有关措施,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作出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在主要水污染违法行为、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的裁量上,都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真正做到了自由裁量“不自由”。

经过不断探索和实践,县环保局建立了完善了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多途径、多手段、多方式监督管理,构筑了规范执法的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三监督”机制,真正做到处罚案件透明化。(通讯员 王俊芳)

## 县环保局切实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为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区环境,塑造山水品质之城的良好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按照县委提出的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活动指导思想,县环保局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全局干部职工积极性,由局领导带队,各科室参与,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影响城区环境的“脏、乱、差”现象进行整治,提升城市形象。

县环保局高度重视此次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活动,把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真正作为改善县城市容市貌、提升县城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如期完成。活动过程中,充分利用集中整治的有利时机,坚持综合整治,突出重点,在重点问题、薄弱环节、疑难问题上下功夫,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同时,对整治后的卫生死角进行及时硬化和绿化,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违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严格监督、严格查处,确保违规现象不反弹。

(通讯员 梁玉富)

## 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监测日期	2011年5月2日-2011年5月8日		
空气污染指数(API)	80	首要污染物	可吸入颗粒物
空气质量级别	II	空气质量描述	良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周平均值(mg/m3)	0.021	0.033	0.109
空气污染分指数(API)	21	21	80



### 交界断面水质接受“月考”

最近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开展了绍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从4月开始,对下属五市县进行每月一次交界断面水质采样监测。以水质的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对各市县的水环境质量进行考核。图为本县监测站工作人员配合绍兴市采样人员在田东交界断面采集水样。(通讯员 梁波 摄)

#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的通告

为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即日起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行政拘留问题的意见》和监察部、环保部关于《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一、排污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

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构成非法处置危险物质的,除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对排污单位的责任人员或者排污个人一律处以行政拘留。

二、排污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污水排放制度,违反国家规定,直接向水体偷排化工、印染和重金属废水,或向环境倾倒化工、印染和重金属污泥,构成违法处置危险物质的,按本《通告》第一条规定依法从重予以查处。

三、违法偷排工业废水或倾倒工业污泥行为的,对其责任人员中涉及党员干部的,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违法偷排工业废水或倾倒工业污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监察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广场**  
**商务信息**  
**宽带**  
移动宽带包年 365元/年  
受理热线:18767596002  
13676886328 梁

**急需用钱 找通天程典当**  
短期资金拆借、房产抵押、招标保证金、证券抵押、垫资转贷、车辆、金银首饰、古玩书画名表等质押。地址:鼓山西路530号。电话:86268111

纸箱纸盒 价格实惠  
交货及时,欢迎咨询!  
三丰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258598222

**要化妆 找小芳**  
地址:文体路156号  
电话:86225000

**房产信息**  
**售房**  
丰岛花苑门口营业房 133m<sup>2</sup>,楼下一间,楼上二间。电话:13221505666

**标准厂房出租**  
客运中心旁厂房,一层厂房2000m<sup>2</sup>,三层厂房800m<sup>2</sup>。联系电话:13967590902

**招聘信息**  
**高薪诚聘**  
从业或执业药师一名  
13362586778

**诚聘**  
华翔门诊招聘护士若干名。电话:13676870899

**招聘停车场管理员**  
1-2名,年龄45-55岁左右,性别不限,身体健康,工作时间8小时,月薪1500元。联系电话:13106363666

**诚聘**  
海川房产诚聘置业顾问和电话营销若干名,要求:语言表达能力及沟通能力强,性别、年龄不限,薪资面议,联系电话:86165899 18957568899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地址:佳艺广场7A-5